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高府〔 2020 〕 11 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境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企事业单位、各居民区：

现将《高境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0 日



高境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和韩正、刘鹤、王勇、赵克志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和市委市政府“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底线”要求，依据《上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宝山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超大型城市安全风险特点，制定1个综合方案和2个专题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安全能级显著提升，为全面推进现代化滨江新城建设，实施“双城战略”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组织领导

依托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高境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本镇专项整治工作。

（一）成立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张惠彬、高虹军

副组长：冷伟卫、施 翔

组 员：社区办、安全办、网格中心、城管、派出所、区消防救援、房管办、规保办

（二）设立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与工作小组

工作专班由城运中心、安全办、社区办、城管、网格中心、派出所、消防支队等相关重点领域三年行动牵头单位派员组成，主要负责制定推动落实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每个专项（专题）由牵头单位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该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工作推进、督查检查、传达要求、汇总上报情况等工作。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以完善的系统治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以严格的防控措施，进一步堵塞监管漏洞，坚决遏制有严重社会影响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各项事故指标控制在区政府下达的指标内，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四、两个专题方案及综合治理方案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实施方案

1. 严密组织专题学习教育

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认真学习领会安全发展、严守底线、强化责任、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夯实基础、严抓落实等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纳入本镇干部教育内容，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不少于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通过学理论、听报告、谈体会以及参观各类安全生产主题展览（展馆、体验馆）、赴生产经营单位实地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具体举措。要善于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2. 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贯彻

镇党委（党组）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积极发挥安全生产宣传融媒体平台和社会化宣传教育矩阵作用，发动主流媒体在报、网、端、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组织“公共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119消防宣传月”“安全体验馆开放周”“奔跑吧安全君”“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居村服务场所等设置展板展区、张贴宣传标语图画等，以多种方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讲话精神宣讲工作。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企业要结合安全承诺公告制度进行广泛宣传。要结合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在本辖区、各行业滚动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

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

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动员部署（2020年7月起）。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2）组织实施（2020年7月至12月）。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和广泛宣传活动，对街镇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督查。

（3）重点推动（2021年）。着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完善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细则。各街镇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健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4）完善提升（2022年）。总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在上海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1. 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企业要紧密结合生产经营活动，及时主动获取与生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宣传和学习教育，增强全员依法安全生产意识。企业负责人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把住法律“底线”，守住安全“红线”，不断提高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2. 强化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职责，亲自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企业管理层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管理职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协调等职责。推广企业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制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要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责任人要明确到每个岗位，切实落实“一岗一责”；责任范围要涵盖每个风险点，并且与岗位素质能力要求相匹配；考核标准要与责任范围相对应，考核结果要与员工收入挂钩，并鼓励设置各类安全专项奖金。倡导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向全员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实现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司其责。

4.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和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充实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安全总监或者首席安全官，强化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督导。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育力度，鼓励员工报考注册安全工程师

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可长期聘用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服 务，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到 2021 年底 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技 术和管理团队，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2）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企业要保证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具备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3）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规程。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民主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奖惩等基本制度以及涵盖所有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岗位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有条件的企业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研判管控和隐患自查报告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各类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和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危险有害因素和管控措施、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贯彻落实《上海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建立完善的安全用工和技术培训体系。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金属冶炼煤气作业等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中，推行以师带徒制度，实行“入企即入校”。鼓励企业招录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作业。到2022年底前，市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国有企业要通过自建或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的方式，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5）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本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生产工艺、安全风险等，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

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 年底前，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及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

5、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控制机制

（1）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持续更新完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2）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要按照从严从高原则，制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和风险程度取值标准，定期评估控制风险，持续完善和落实安全措施，提升风险控制能力。要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纳入企业的决策体系、执行管理体系和日常监督体系，深入到企业一线各个岗位、各个环节。要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

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要结合行业要求，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3）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承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企业各级、各部门人员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每日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形成安全风险每日研判报告，并就落实本部门、本班组、本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责任签字承诺；要将企业安全状态、风险等级、安全提示和安全承诺等信息向社会公告，接受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4）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开展有针对性的日常安全检查，完善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

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要明确企业负责人、部门（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和范围，按照责任、经费、措施、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进行隐患闭环管理。要建立奖惩机制，鼓励从业人员发现、报告和排除事故隐患，对发现、排除事故隐患等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对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瞒报事故隐患或者排查治理不力等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2020 年底前，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 年底前，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风险隐患“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信息系统，并纳入“一张网”管理；2022 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三）、综合治理方案

1.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快实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集中排查事故多发的急弯路段、十字道口等，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对镇交通秩序和主干公路的交通整治，着力查处街道摩托车、电动车、行人任意穿行、强超强会和随意掉头等交通违法行为，严禁超载超限、超速行驶、酒后驾驶、野蛮驾驶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一盔一带”普法宣传教育，提高驾驶人员的事故防控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要求，以涉及“两重

点一重大”为重点，排查整治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各环节隐患；严格动火作业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加强对加油站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严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发生。

3. 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生产经营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集中整治三合一场所及商场网吧、宾馆饭店、学校、白领公寓、养老院（敬老院）等存在问题和隐患。严厉打击小区堵塞消防通道、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水平。

4. 城市运行专项整治。突出城市地下管网施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加气站、供气站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下水井、地下管道等受限空间作业管控情况。落实燃气、热力、排水及通讯、供电等企业和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防范公共安全事故发生。

5. 建筑施工专项整治。加强建筑工地、水电工程建设工地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管理及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火灾、触电、坍塌措施，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查验、使用情况；“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情况。施工现场电焊气焊、起重、登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居委、镇属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

重视，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抓手。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每季度召开安全风险分析会议，分析研判本地本部门重点安全风险，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做到风险管控不留死角、隐患治理没有盲区。

（二）严格执法检查

镇属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与“打非治违”和执法检查相结合，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提升检查执法质量，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带着专家、媒体查，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和制作执法文书，依法从严查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屡教不改、整改不力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执法结果运用，提高违法成本，在主流媒体上曝光违法违规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失信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

（三）强化督导检查

各村居委、镇属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安全督查检查，调度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村居委和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加以督促推动。安委会将把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实施单项考核(占总分一定比重)。要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的相关部门，从严追究其负责人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从严惩处。

（四）着力化解风险

各村居委、镇属有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作为专项整治的重要目标，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抓好落实。要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重大风险，确保社会稳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认真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并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值班制度，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组织力量科学妥善处置。